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5868.htm (1 9 9 2 年 3 月 2 6 日法发〔 1 9 9 2 〕 1 1 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（以下简称收养法）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 3 次会议通过，并于 1 9 9 2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收养法是公民处理收养问题的准则，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收养案件的依据。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收养法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收养法，掌握收养法的立法精神，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广泛、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、遵守收养法，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，正确处理收养问题。二、收养法施行后，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。收养法施行后发生的收养关系，审理时适用收养法。收养法施行前受理，施行尚未审结的收养案件，或者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，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，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；当时没有规定的，可比照收养法处理。对于收养法施行前成立的收养关系，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适用收养法。三、收养法施行前，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收养案件，收养法施行后，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，适用原审审结时的有关规定。四、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养法施行前对收养问题所作的规定、解释，凡与收养法相抵触的，今后不再适用。五、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

行收养法的过程中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对收养案件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并搜集、整理典型案例报送我院，以便及时研究总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